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16]37号



辽宁大学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的基本原则，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加快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进程。同时，为充分发挥高校作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作用，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指以我校相关学院及学科为依托，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目的，以研究院称谓的研究型、智库类机构。研究院应充分利用我校多学科、综合性的优势，整合校内外优质研究资源，以聚焦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和

提供优质咨询、培训资源为先导，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

第二章 设立条件、机构规格

第三条 申报成立研究院的申请人，应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有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不得兼任校内其他党政管理职务。

第四条 申请人能够以我校为依托，组建具有较强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能力的团队，能带动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第五条 研究院按照学科分为社科类和理工类；按照管理权限可分为学校直接管理类和校院共同管理类；学校直接管理的研究院比照正处级建制进行管理，学校与学院共同管理的研究院比照副处级建制进行管理。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成立社科类研究院，向社科处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成立理工类研究院，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报研究院名称、负责人、团队构成情况；研究院可行性论证报告；研究院建设目标报告；所依托学院、学科意见。社科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报告情况向校长提出设立建议。

第七条 校长根据社科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议提名，并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提名后，社科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对建设规划等方面再次进行论证，并分别提交书面论证报告，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确定研究院类别，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命院长人选。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以外聘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为研究院院长。

第四章 管理体制及政策支持

第八条 研究院院长全面负责研究院团队组建工作，团队应由学术顾问、特聘研究员及专职研究员组成。其中学术顾问、特聘研究员由院长在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优秀企业家及企业管理者中聘请，人数不限。专职研究人员，可在校内各单位进行聘请。研究院设置科研秘书岗位1人，由专职研究人员兼任。

第九条 研究院日常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主要负责全面落实研究院建设目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学校备案。

第十条 校内聘请的专职研究人员，其人事关系转到研究院。校外聘请的人员，以协议或合同约定方式进入研究院。学校为研究院提供3万元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 对学校发展和社会服务作出贡献的研究院院长可工作到65周岁；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其专业技术职务既可以参评专任教师系列也可以参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院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由学校进行统筹调配。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实行目标管理。学校根据研究院建设情况，组织专家每三年对研究院建设发展进行一次评估检查。检查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优秀的，学校将给予表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学校将根据评估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学校将对研究院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三条 对研究院考核评估主要针对以下指标：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量；每年人均引入科研经费的额度；发表高水平论文、专著数量；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获奖、产学研结合的情况；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的贡献度等方面情况。智库型研究院，主要考核指标为：为社会和政府所提供的决策咨询、建议方案被采纳程度；接受部门或组织的层次；实际应用中所产生的效果、效益、影响等方面情况。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9日

